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盛世天伦安稳组合募集公告

(长江养老[2014]养老保障委托管理 002 号)

| | |
|----------------|--|
| 产品名称 |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盛世天伦安稳组合 |
| 产品管理人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 投资管理人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类型 | 混合型投资组合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中低风险 |
| 产品风险属性 | 非保本且非收益保证型 |
| 发售对象 | 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申购有效身份证件仅为居民身份证)。 |
| 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存续期限 | 本组合长期存续。投资管理人有提前结束此组合运作的权利。 |
| 组合开放性 | 本组合为开放式投资组合,组合开放频率为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每笔资金锁定满369天可赎回(如对应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 |
| 初始单位金额 | 产品初始单位净值为1.0000元 |
| 收益展示方式 | 单位净值 |
| 业绩基准 | 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跟随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调整) |
| 申购规则 | 1、申购起点1000元,超出部分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单笔申购上限19.9万元; 2、T日15:00前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于T+1日确认;T日15:00后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于T+2日确认,周末及节假日顺延; 3、周末或节假日前一日15:00前买入,于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确认;15:00后(含周末或节假日期间)买入,于节假日后第二个交易日确认; 4、T为交易日,周末和节假日不属于交易日; 5、申购遵循“时间优先”原则。 |
| 赎回规则 | 1、申购成功后,不可撤销,该笔资金进入369天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可赎回; 2、产品默认到期后赎回,在到期日前一个自然日15:00点前可以更改到期方式,15:00后将不可更改; 3、赎回到账时间:到期日下一个交易日。 |
|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组合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组合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
|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组合当日单位净值 2、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组合当日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承担,产生的收益亦归产品所有。 |

| | |
|------|---|
| 巨额赎回 | <p>除投资组合特别约定外，单个开放日投资组合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账户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进行正常赎回、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p> <p>1、正常赎回：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巨额赎回申请，应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执行赎回申请。</p> <p>2、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满足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此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投资组合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及影响其他受益人利益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投资组合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组合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期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个定价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定价周期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定价日的投资组合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暂停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有可能影响其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下，可暂停接受相关投资组合的赎回及转换申请。</p> <p>4、业务处理：已经接受的业务申请涉及巨额赎回的，产品经理人可以延缓进行投资转换申购、资金划付等后续业务处理，直到本次申请涉及的赎回份额全部完成赎回。</p> <p>如发生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日）发生巨额赎回，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组合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无特别公告约定，采用顺延支付方式。</p> |
| 投资策略 | <p>本产品主要以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为主，包括信用债、利率债、非标、短融、CD、可转债（限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等等，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p> |
| 投资范围 | <p>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p> <p>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
| 投资比例 | <p>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p> <p>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组合</p> |

| | |
|-------------|--|
| | 价值 50%) 流动性资产：5%-60% |
| 投资限制及禁止 | <p>投资限制</p> <p>(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净资产的 5%。 (2) 投资可转换债仅限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 (3) 不投资权益类产品，不允许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4)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10%；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5) 投资（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不低于本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65%。 (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40%。 (7)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产品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组合价值的 50%。 (8) 对于不同时期买入的同一只债券的持有意图必须一致。持有到期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券种）不能随便变更估值规则。 (9)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经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建仓期内不受投资比例限制（3个月）。</p> <p>投资禁止</p> <p>(1) 禁止购买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 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 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2)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3) 禁止投资次级债券，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 (4)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p> |
| 估值方法 |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投资组合应当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投资组合价值。本组合采用净值化管理。本组合投资品种的估值，按照《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费率结构 | |
| 费用合计 | 费用由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承担，年费率合计 0.52%。 管理费率：0.3% 投资管理费率：0.2% 托管费率：0.02% |

| | |
|---------------|--|
| 管理费 | 基本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年费率0.3%。 $I1=V \times U1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1：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V：前一日管理的基金净值； U1：管理费年费率。 管理人保留阶段性下调管理费的权利，具体调整方式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 投资管理费 | 投资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年费率0.2%。 $I2=V \times U2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2：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V：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基金净值； U2：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管理人保留阶段性下调投资管理费的权利，具体调整方式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 托管费 | 托管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年费率0.02%。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I3=V \times U3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3：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V：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3：托管费年费率。 |
| 初始费 | 无 |
| 解约费 | 无 |
| 投资经理 | 温逸宁 |
| 投资经理介绍 | 现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保障投资部/个人养老金投资部固收投资经理。 |
| 说明事项 | |
| 风险准备金 | 自产品成立之日起按管理费收入、投资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上年度末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基金资产余额的法定要求比例时，不再计提。 |
| 其他说明事项 | 无 |
| 税款 |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若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按照变化后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本产品需要缴纳相关税费的，由管理人从本产品委托财产中列支；若本产品已经支付分红或还本付息，且按变化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需要由管理人对已支付的分红或付息缴税，则该等税费应由受益人承担，本产品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返还分红或付息金额中的应纳税部分。 |
| 重要提示 | 1、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及委托人自身风险偏好。开放式产品管理规则适用于产品合同中针对开放组合的产品条款。 2、本产品属于开放式产品。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受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 3、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公司对最终收益的承诺 |

- 或担保；本公司不对产品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不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
- 4、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同意并完全认可产品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投资管理行为。
- 5、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销售机构咨询。
- 6、如募集公告与本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募集公告为准。
- 7、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注：过往业绩不代表产品实际收益；该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混合型产品，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